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2年11月01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 會議記錄摘要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今天要討論的提案滿多，那我們就先請彭鴻開始吧。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以下簡稱林）宣讀第一項提案內容。

### 提案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2年10月14日

新聞標題：《奶茶惹禍 50 國中生互砍 持刀棒撻人「衝啦 厚細」4人濺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014/34573313/>

違反條文：分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 1.動新聞裡可見國三生砍人示意圖如拿出西瓜刀、球棒、安全帽追砍毆打對方。
- 2.副標題「衝啦 厚細」充滿聳動意味。

主要申訴意見：

- 1.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該則新聞報導涉及少年事件，依相關法令是要節制處理相關身分資訊，但該則報導全都露。
- 2.自殺示意圖以模擬圖片公開呈現對於讀者會有不良的影響，已明顯違反本項自律綱要所定之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應予以刪除。

葉：自殺示意圖是否寫錯，是否應指第二項提案？

林：對，自殺示意圖寫錯了，應是械鬥示意圖才對。

### （現場播放動新聞）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章倩萍（以下簡稱章）：我代表動新聞發言，剛才動新聞裡並沒有出現副標題「衝啦 厚細」，也沒有砍人示意圖。

葉：主要是針對報紙平面報導的部分，動新聞在血腥畫面部份已做隱匿處理，但是對於「士林國中」的名稱是否適合露出，因涉及少年事件處理，這些資訊應隱匿，不必帶出土林國中學生，還訪問校長，不應呈現學生被追殺過程。建議詢問少年事件的專業人士，如觀護人等，不是只聚焦古惑仔互砍情形，同時建議不用鉅細靡遺揭露犯罪過程，身份資訊不要揭露，是否適合在標題上做「衝啦 厚細」這樣呈現？可提醒國中生衝動的法律責任。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這則新聞是我的中心採訪，示意圖部分我們內部會檢討，「士林國中」的訊息揭露若有違法我們往後也會注意，在照片挑選方面，很多地方也已用馬賽克處理。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專家的意見的確可以加進報導裡面以達到輔導的目的，而不只是呈現國中生互砍而已。校名的部份，我們會注意。

葉：好的，若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進行第二項提案。

### 台少盟研發員林彭鴻宣讀第二項提案內容。

####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2年9月28日

新聞標題：《遭乾爹性侵 女同志剃頭尋死 淫男逞慾還嗆「沒人會信」 判3年2月》<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928/34538484#>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二）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賴男看乾女兒意識不清，竟將她載往新北市土城某賓館，強脫已醉癱床上的女子衣褲，雖乾女兒一度醒來表明拒絕，但不久仍不勝酒力而昏睡，慘遭賴男性侵得逞。乾女兒醒來見床上有血跡，剛盥洗完走出浴室的賴男則對她噙說：「妳是同性戀者，就算講出去之後，妳只會丟臉，也沒有人會相信。」

二、遭性侵剃光頭自殺示意圖（女同志因遭乾爹性侵，不僅剃光頭髮，還欲從公園高坡跳下自殺遭親友勸下）。

### 主要申訴意見：

一、性侵手法與過程描述過於詳盡。

二、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三、自殺示意圖以模擬圖片公開呈現對於讀者會有不良的影響。已明顯違反本項自律綱要所定之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應予以刪除。

### （現場播放動新聞）

**章：**看完動新聞可以發現，性侵和自殺的部分動新聞並沒有描繪出來。不曉得大家對這則動新聞有什麼意見？

**葉：**關於涉及性侵又自殺的報導是否用動畫呈現之前已討論很多次。對於性侵細節大家是如何認定，對於現場聲音和影像的重建，特別是「妳是女同性戀，妳講出去沒有人會相信」，是否直接在平面報紙上處理即可，不用在動畫裡呈現？動畫裡人的位置、說法、聲音是否就是當時的狀況或是構成犯罪的情形？另外這則報導的示意圖（女同志往下跳被拉住），這樣的圖片能突顯什麼意義？是否只用文字即可？對於「防熟人性侵須知」第四點—「衣著避免過度暴露，言詞避免輕浮挑逗」很多婦女團體可能會有異議，重蹈主流價值，而「外出旅遊時，避免與異性同房」也不妥，是否應更審慎處理？

**章：**動畫的部份，因為這是法律判決案，動新聞若有模擬案發過程，一定都是在有判決書有憑有據之下模擬出來的。若單純只是一般性侵的話，當事人或許不至於尋死，是在當事人乾爹藉由性別去汙辱她的情況下她才尋死，主要想突顯此點，並非賣性別這個點。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以下簡稱許）：**我有將此則新聞轉給內部女同志團體，她們在這點其實覺得還好，反而是覺得「防熟人性侵須知」第四點較有問題。

**馬：**的確是不應該出現這種三、四十年前的想法，不該再出現。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助理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鄭）：**「衣著避免過度暴露，言詞避免輕浮挑逗」這點的確多餘，由於防熟人性侵樣態太多了，像是「避免與異性同房」只是一個提醒作用，還是小心為上，列在這邊應該還好吧。

**許：**對同志團體來說無所謂，很多時候出去辦活動同性戀雙性戀其實都睡在一起，對我們來說這點還好，反倒是第四點讓我們覺得比較有狀況。

**葉：**如果真要寫，應該是說提醒大家注意自己身體的界限。

**台灣 TG 蝶園發言人高旭寬（以下簡稱高）：**報導當事人很明顯是被灌醉後帶到房間性侵，不是當事人決定的，「避免與異性同房」放在這裡好像意味著是當事人自願要和她乾爹同房，且隱含著男女授受不親的刻板意識型態，但事實上男男同房也有可能被性侵。

**鄭：**困難在於我們的資訊擺在這裡有侷限性，沒辦法充份概括每一個社群角度。

**許：**我們這裡真的除了第四點之外並沒有太大的意見。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助理教授王維菁（以下簡稱王）：**回歸自律綱要，有關性侵、性騷擾、自殺應該避面用動畫模擬呈現，我想知道這則新聞用動畫和模擬圖片的必要性在哪？

**章：**動新聞其實點到為止，並沒有描繪性侵過程，沒有模擬動作出來，同事現在也都知道分寸。

**葉：**好奇你們如何掌握聲音的講法？

**章：**對話內容同事是採用真實的對話情境，是根據判決書上的詳細記載，但是語調確實無法說當時如何對話，無從查證，但應沒有誇張。

**王：**這則其實有點台灣國語腔調，確定本人有這種腔調嗎？是否會誤導？

**章：**應該是沒有，但我們會根據當事人的年齡、職業等背景加以選擇模擬。

**葉：**是否有資料庫可從裡面挑選？

**章：**沒有，但同事確實會從職業、年齡、性格等方面作為模擬依據。

王：我只是想要提醒不要刻意去抹黑某一族群，例如不是每一個性侵犯都操台灣國語。

馬：這方面的確要注意。

許：動新聞出來後打破了單一性，很多時候動新聞的配音並不是標準的國語，這方面我覺得是滿好的。

葉：關於「防熟人性侵須知」這部份我想請《蘋果》資料室的同仁再評估一下，且盡量不要使用模擬圖片的方式呈現。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李欣樺（以下簡稱李）宣讀第三項提案內容。**

###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2年8月23日

新聞標題：《屢被斷電抓狂 19歲女怒殺舅 剛考上大學 迷動漫上網至半夜》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823/34460144/applesearch/>

違反條文：

1. 分則第二項第二款
2. 分則第四項第一、二款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分則第二項-家暴新聞之處理之第二款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2. 分則第四項-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之第一、二款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意見：

1. 依據蘋果自律綱要分則第二項-家暴新聞之處理之第二款及分則第四項-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之第一、二款，本報導清楚描繪林女「刺刀殺舅示意圖」與動畫模擬侵害情節，已明顯違反本項自律綱要所定之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應予以刪除。
2. 林女雖已滿18歲，但報導不應直接翻拍其臉書照片直接引用，並將其日後所

就讀的大學系所名稱直接公布，若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刊登，恐造成當事人隱私外洩及日後生活上之困擾，建議予以移除，以免影響未來之前途。

3. 林女雖涉嫌殺害舅舅，但報導指出其過去也曾遭舅舅言詞及肢體家暴，本案雙方皆應為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應過度描述及刊登林女身分資料、就讀資訊及翻拍其個人照片。

### **（現場播放動新聞）**

**葉：**從動新聞的內容來看，感覺當事人應該不是「怒殺」舅，應是「誤殺」或是「意外刺死」，需釐清。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許丕英（以下簡稱許）：**「怒殺」和「誤殺」的分別是因為有前面的憤怒，當事人拿著刀子要和舅舅理論，在樓梯間和舅舅發生爭執扭打，情緒和動作是一致延續下來的，檢察官法理上認為她沒有犯意所以以十萬元交保，但最起碼她一開始是憤怒的。至於臉書暴露個人隱私的部分，因為臉書是公開未上鎖，學校的資料也是從警方那裡來的，但引用上未考慮到當事人日後的發展，這點我們以後會注意。

**葉：**主副標真的要好好斟酌，不要造成讀者邏輯上的誤會，原先只是要突顯一個還在訴訟階段的事實，不要讓特定族群（動漫迷）認為被貼上標籤，引發反彈，我們也高度注意這個族群，應特別謹慎。至於照片，防暴聯盟建議是否可以把個人照片移除？

**馬：**當事人已經成年，至於考慮到當事人親友的感受問題，那如果我是林益世親友，我看到他有這麼大的事情我又作何感想？

**李：**針對這個案件我們有去苗栗縣政府了解當事人家庭背景。

**馬：**每一則新聞的親友可能都希望當事人不要見報，我們很難去衡量要不要刊出的標準，這方面我們還要再想想。記者第一時間沒法了解這麼多。

**葉：**此案例並非社會局保護個案，但因涉及較年輕，照片全臉呈現是否適當？

**馬：**讓我再想想，斟酌。

**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以下簡稱許）宣讀第四項提案內容。**

####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新聞標題：

2012年10月13日 《性別遭疑 法拉利姊強調是百分百女生》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entertainment/20121013/146999/applesearch/>

2012年10月15日 《法拉利姊起底 友人爆她是男兒身》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21015/147217/applesearch/>

2012年10月16日 《法拉利美女 秀身份證4秒》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016/34577031/>

2012年10月16日 《法拉利小公主：我不用求姻緣》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entertainment/20121016/147255/applesearch/>

2012年10月16日 《法拉利女被爆是男兒身 人紅是非多》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entertainment/20121016/147328/applesearch/>

2012年10月16日 《超跑小公主堅稱女兒身 乾媽戳破謊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21016/147361/applesearch/>

2012年10月16日 《法拉利姊乾媽起底 知名醫美診所老闆》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21016/147363/applesearch/>

2012年10月19日 《阿義變身法拉利公主 鄰居爆曾娶妻生子》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entertainment/20121019/147719/applesearch/>

#### 違反條文：

第一條第三款、第二條

第十三條第一款

####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第一條第三款、第二條：「涉及張婷婷個人性別之大多數相關新聞」

第十三條第一款：「2012/10/17：性別問題字眼」

#### 主要申訴意見：

1. 媒體作為公器監督公眾利益，然而張婷婷事件除了一開始之刮車事件，後續對於其性別之相關新聞完全不涉及公眾利益，且違反當事人意願侵犯個人隱私（當事人曾多次表示不願個人隱私與人權受到侵犯）。公共利益之達成與否。蓋凡與

公共利益無涉之事項，應形成新聞自由之自然界限。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4、509、689號解釋，數十年來對於公共利益乃新聞自由之前提，亦迭有闡明。

2.媒體將一則社會新聞報導(一個公民抱怨車子被刮且警察都不幫她處理)到最後轉變為一則娛樂新聞(強調當事人的聲音、外型與階級，甚至讓對方高歌一曲)?新聞綜藝化後媒體作為監督者的角色何在?把新聞當綜藝節目來做，只為娛樂社會大眾，完全未作到教育社會大眾之目的。

3.性別一要素對跨性別者佔有重要地位，關乎其如何定義自我生命、尊嚴、甚至會對其生存、生計造成影響。披露、採訪、挖掘跨性別當事人過去之性別，無視當事人自我的性別定位，不僅可能對其造成傷害、帶來生活上的困擾，亦錯誤教導社會大眾：「可以不顧跨性別者之意願任意揭露其性別」。

4.媒體在文中與訪問時皆提到「變性人」的字詞，卻未盡到教育社會大眾的責任，放任或誘導閱聽人以對變性人的刻板印像看待當事人。

許：《蘋果》在處理同志新聞比起其他報章雜誌其實已經好很多了，只是在處理「雙性戀」議題上未來或許還可多注意。除了同性戀、雙性戀之外，同志議題有很大一部分在處理「跨性別」，所以我請到兩個相關團體來發言。

**同志諮詢熱線副秘書長蔡瑩芝(以下簡稱蔡)：**媒體作為公器應是監督公眾利益，除了一開始的刮車事件，到後來都著重在個人隱私方面，張婷婷自己也有說：「請你們不要再侵犯我的隱私」，是否有可能以後不要再做這樣的報導。第二，這一開始是一起社會事件，但後來卻有新聞綜藝化之嫌。另外標題方面例如「戳破謊言」、「乾媽起底」等字眼都在質疑她是否是變性人，好像在說她在欺騙大眾她現在的性別，她原本的性別才是真正的性別，抹殺了多年來的性別平等教育，沒有考慮到這樣的報導其實攸關跨性別者的人格尊嚴、自我認同，造成她生活和生計上的困擾，可能誤導社會大眾認為可以不顧跨性別者的意願，任意揭露她原始的性別。

未來在處理類似報導時，是否可以訪問性別研究專家，以盡教育社會大眾職責。後來在提到她過去的姓名、身分、娶妻生子的部分雖然是引用其他媒體的報導，是否可以不必揭露這麼多，畢竟這是她的個人隱私。

高：在觀看這一系列的報導中，我覺得媒體把一般社會大眾的眼光放大十倍，甚至一百倍，強調原生器官是真，打造的是假的，為人夫為人父是真，後來自己所說是假，有逼迫當事人現出原形的意圖，《壹週刊》甚至還揭露這樣一個怪咖揮霍遺產，媽媽住破屋她卻買名貴跑車，用一種會引起社會大眾強烈批判的方式去挖人隱私。

莊：我想大家對這則新聞的印象大多不是來自《蘋果》，而是電視、網路，以及她唱歌的片段，若各位仔細去看，《蘋果》並無做這方面的報導。在和總編輯討

論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到她的性別認同是她自己的自由，我們沒必要逼她現形。第二，她不是公眾人物，沒有權利去和大家交代她是什麼人。一開始我們只有報導有一個女的，她的法拉利被刮了，並無提及她聲音很奇怪。當大家質疑她是否有變性時，我們只是平鋪直敘的報導，陸續處理也都在社會版，接下來很多次是她主動開記者會。很多其他媒體都是訪問她的鄰居，我們也去查證，但都屬於街頭巷議並無證據，我們也都沒處理。「起底」是即時新聞出現的，平面報紙並沒有。

**章：**此案是大家逼她（指張婷婷）還是她自己在自我性別認同方面有問題，我想是可以討論的。我在看這則新聞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她雖然不是公眾人物，但是她滿高調的，網路新聞的同事針對熱門議題會去蒐集各家媒體的報導，我個人也覺得標題不妥的部分是「起底」，即便是她乾媽出來爆她的料我們也不該說起底，因為時間作業上的不允許，即時也無法詢問專家學者的意見，但在報紙方面其實已做很多平衡報導。可以討論的點是到底是大家去挖她的過去，還是連她也無法在公眾面前接受自己的跨性別認同，才需要不斷否認，導致此話題不斷延燒。

**許：**《蘋果》比起其他媒體的確已經收斂很多，但仍有些地方是出於對跨性別或變性者的不了解。

**高：**我不認為一個人一定要交代自己的過去才叫接納，性別的真假不是由性器官決定，我們可以認同的是一個人他努力想要呈現的性別樣貌，不是非得要變了性，身份證上的性別改變了才能證明我是男是女。

**莊：**我們並沒有想要做這樣的呈現。

**高：**我覺得她的否認是被逼出來的，她不是想要否認過去，而是否認她不想被冠上「男生」的性別，在變性前變性後，她都不斷想要告訴社會大眾我這個樣子才是真的。

**許：**《蘋果》在某種程度上其實已處理得很好，但在「戳破謊言」、「起底」等字眼對跨性別者來講是一種痛，藉由這個議題，是否有更明確的界限不要追問變性者的過去，畢竟不是每一位變性者都想把過去攤在陽光下。

**章：**我有個建議，像張婷婷這個個案其實已經延燒許多天，專業團體是否可在事件發生的前一、兩天就介入幫忙她，教導她如何保護自己，讓這個報導冷靜下來，或是朝向正面發展。在沒有辦法改變整個媒體生態的情況下，相關團體是否能適時介入，讓她知道她有拒絕媒體的權利，不一定要一直發言。

馬：我們關注媒體本身的責任就可以了，剛才看下來，比較大的問題出現在「謊言」兩個字，「起底」是在講她過去是什麼我覺得還好，「謊言」是她否定自己現在對性別的認同，但她現在的確認為自己就是女的，這並不是謊言。

同志諮詢熱線義工王宜帆：對大部分的跨性別者來講，她真正的性別就是認定的性別，或是身份證上政府認定的性別，但很多媒體彷彿會認為她真正的性別是出生的性別，這會有些衝突，好像要去戳破謊言的感覺。

許：透過這則新聞我希望讓這個聲音讓你們在未來處理跨性別及變性者類似案例時可以更理解為何她那麼不願談過去，隱藏過去是因為過去真的不是她想談的東西。

馬：這部分我們是真的較不熟悉，聽完你們的意見我覺得很有幫助，這點真的要感謝你們。

2012年10月16日 《超跑小公主堅稱女兒身 乾媽戳破謊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21016/147361/applesearch/>

已修正為

乾媽現身談「超跑小公主」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21016/147361/applesearch/>

葉：接下來我們進行第五個提案部分，請曉宜來向大家說明。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以下簡稱陳）：朗誦提案內容。黎先生在（股權轉讓）離開前，沒有任何的交代，舉凡勞動條件保障、新聞自主確立或編輯室公約的簽訂等等，都還沒有進行實質的討論。馬總與各位主管可以為《蘋果日報》多盡一份力，讓《蘋果日報》工會不只是工會，同時，也讓《蘋果》倫理委員會（應為自律委員會）成為典範。

馬：妳的意見我聽到了，我會思考一下如何與資方溝通。

王：我想我們媒改社支持記協的看法，也可以讓媒改團體從外部展現社會力量。

葉：「團體協約」還是要勞方內部自己透過民主方式產生。

陳：「團體協約」不必和（新資方的）辜先生談，與（舊資方的）黎先生談即可。

自律委員會是否要發函給黎先生？「團體協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字，「編輯室公約」不具約束力，所以，建議《蘋果日報》工會與舊資方簽訂「團體協約」。

王：主要訴求的是「新聞專業自主」，基於「自律委員會」是希望可以表達支持之意。

許：所以和舊資方簽訂「團體協約」的身份是「自律委員會」還是「媒改盟」？

王：目前的時間點來說，「自律委員會」是比較 powerful（有力量）。

陳：所以還是建議由「自律委員會」來簽訂。

葉：我想當初自律委員會成立時，並沒有要涉入產業內的民主，也就是說自律委員會當初的成立宗旨只是針對報導內容來提出建議，而不是運用在社內工會的運作機制上。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自律委員會當初僅為了討論報導內容，不會涉入蘋果新聞以外的其他運作過程，我認為以「媒改盟」的身份來回應黎先生比較妥切，也可以呼應「九〇一反媒體壟斷」遊行的訴求。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以下簡稱張）：我的想法與子瑋一樣。但還是必須回去與基金會溝通才能表達最後的立場。

王：不管以什麼身份，都只是個呼籲與期待，不是要介入貴社任何自主的過程。

葉：距離交易日（2012年11月17日）也是時間短促，記協能否有個聲明出來，讓自律委員會有個參考。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研發員林彥鴻

媒體改造學社：師大大傳系助理教授王維菁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同志諮詢熱線：副秘書長蔡瑩芝

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

義工王宜帆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李欣樺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專員宋小海

台灣 TG 蝶園：發言人高旭寬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助理副總編輯：鄭哲政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都會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國際中心助理副總編輯：郭瑋瑋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許丕英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章倩萍

編務中心副總編輯：王燕茹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